附件3

2020年合肥市大数据企业复审材料清单

一、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拟认定大数据企业注册登记表 ；

三、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情况表；

四、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五、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请表（正本需提供原件）；

六、《认定办法》第八条中主营业务在（1）至（4）范围内企业提交近一个会计年度大数据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正本需提交原件，专项审计报告需有详细明细表，其中包含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名称、发票号、合同及发票的金额和日期等），**并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七、《认定办法》第八条中主营业务为（5）类企业提交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大数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发票，或近一个会计年度大数据技术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正本需提供原件，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同上）；

八、中介机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对照《工作指引》中“中介机构资质条件”提供）；

九、企业承诺书；

十、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